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珮樺
電話：06-2991111#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vvhana101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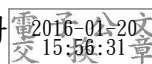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0182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18228A00_ATTCH1.docx、0018228A00_ATTCH2.doc、0018228A00_ATTCH3.docx、0018228A00_ATTCH4.docx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（以下簡稱考績法）施行細則部分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、考績表，以及考績（成）通知書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5年1月11日部法二字第10540556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10月28日公保字第1041060456號函，考績（成）丙等事件之救濟程序，自104年10月7日起改依復審程序處理，銓敘部爰配合修正考績（成）通知書；又各機關辦理受考人104年考績案，尚未繕具考績（成）通知書者，請依修正後之考績（成）通知書辦理。
- 三、旨揭修正條文、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、修正後之考績表（按：105年考績案始適用）及考績（成）通知書均登載於本府i-share網站/業務專區/公佈欄項下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線